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委任執行董事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耀華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楊先生，62歲，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在多家企業擔任各種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先生亦於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並有權每年收取12,000港元之酬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董事職務。楊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履歷、工作經驗、所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現時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5%(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規則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